

广州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

穗人社职鉴函〔2017〕182号

关于举办2018年广州市第一期 考评员换证培训班的通知

市属各职业技能鉴定所、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和规范本市考评人员队伍建设，我中心委托广州市职业能力培训指导中心，于2018年1月12日举办2018年第一期考评员到期换证培训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对象：各职业工种考评员证（不含高级考评员证）到期人员

二、考评员培训班安排

时 间		安排（培训）内容
1月12日 (星期五)	9:00-10:30	职业技能鉴定政策法规
	10:45-12:00	职业技能鉴定质量管理
	13:30-15:00	职业技能鉴定考评员管理
	15:00-15:30	职业技能鉴定考评员 考务规范流程
	15:30-17:30	公共知识考试

三、报名流程：

（一）网上预报名：

1. 请于2017年12月29日17点前登陆“广东省考评员督导员网上

报名系统” (<http://210.76.66.109:7005/tk/jsp/app/kpywsyw/index.jsp>) 报名。

2. 下载（开班地区：广州市）考评员培训计划列表中本培训班的对应文件，仔细查阅。

3. 点击相应的“报名”入口，登录并完善个人基本信息（上传个人电子照片），填写报考信息，最后打印《广东省职业技能鉴定考评员个人换证登记表》并加盖所在单位公章；已退休人员或自由职业者无需加盖公章。

4. 如需帮助可在网页左下方点击查看“考评员督导员网上报名操作流程”进行报名。

（二）报名确认与缴费时上交资料包括：

1. 广东省职业技能鉴定考评员个人换证登记表（贴小一寸彩色证件照）。

2. 需更换考评员证原件及复印件一份、身份证复印件一份。

3. 小一寸彩色证件照2张（照片背面注明报考号码、姓名和报考职业工种名称）。

（三）报名费用：150元/证（交通食宿自理），交费时间为2018年1月2日至2018年1月10日下午17:00前截止。（周末、节假日不办公，请在截止日期前报名交费，培训期间不接收报名交费）注：交费人数限制在120人内，超过限制人数不再受理报名交费，以先办好手续先安排为原则，未能在本期安排者请下期自行重新报名参加培训。

（四）报名及缴费地点：广州市职业能力培训指导中心（广州市就业训练中心，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万福路139号）一楼大

堂报名处，咨询电话：83336077。（详见附件1）

（五）培训地点：广州市职业能力培训指导中心（广州市就业训练中心，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万福路139号）3楼302室。

四、注意事项

（一）请各鉴定所及有关单位通知参加培训的人员在指定时间内报名，逾期不能报名。

（二）所有参加培训人员务必在网上进行报名，并打印《广东省职业技能鉴定考评员换证登记表》方可受理其报名，并接受交费，其它途径报名方式均属无效。

（三）未参加培训者不予换证；培训过程中实行考勤制度，不得迟到、早退；缺课或请假者均不予办理换证手续。

（四）考试可使用《国家职业技能鉴定教程》（2003版、2009版），敬请自备，请各学员携带有效身份证件方可参加考试。

（五）报名过程中资料信息有误可直接填写附件2《广东省职业技能鉴定考评员信息勘误表》或与广州市职业能力培训指导中心（广州市就业训练中心）班主任联系，联系人：黄老师、曾老师；联系电话：83172514，QQ：1090422639。

- 附件：1. 广东省职业技能鉴定考评员信息勘误表
2. 培训管理制度

广州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

2017年12月8日



附件1

广东省职业技能鉴定考评员信息勘误表

报考单位	(加盖公章)					
经办人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QQ				传真号码		
联系地址						
身份证号码	姓名	系统显示证卡工种	更正后证卡工种	证卡级别	更正后证卡号码	证卡有效日期
				高级/普通		
				高级/普通		
				高级/普通		
				高级/普通		
				高级/普通		
				高级/普通		
				高级/普通		
				高级/普通		
				高级/普通		
鉴定中心意见:				(盖章)		



附件2

培训管理制度

为确保培训的严肃性、规范性，提高培训质量，营造良好的学习氛围和学习环境，请学员严格执行培训管理制度和有关要求。

一、学员按照有关培训文件通知，遵守培训班的课程安排，积极配合主办单位组织的培训学习和考核，并须携带**身份证有效证件、收费单据（准考证）**，方可参加考试。

二、学员需遵守上课时间，提前5分钟到达课室，并严格遵守课堂纪律，自觉将手机调成关机或静音状态，勿在课室内接听电话、吸烟和吃零食。

三、学员要积极配合会务组工作人员签到，**严格按照座位安排对号入座**（工作人员全天将不定时按座位进行抽查），不得代签，不得无故迟到、旷课或早退，凡是抽查超三次不在座位上或迟到30分钟，将取消本次培训资格且不提供退费。

四、学员要参加公共知识的考核，开考形式为开卷考试。成绩合格者，广州市职业能力培训指导中心将在培训结束后3个月内通过广州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网站和广州职业能力培训网、微信公众号（gzzpzx）发布成绩及领取考评员证件通知，考核成绩60分为合格，不合格将不颁发证件，**请下期自行重新报名参加培训**。

五、学员考试过程要求独立完成，如发现违反考试纪律行为，如抄袭他人试题、手机查阅、替考等，将取消其考核成绩，如已是其它职业（工种）考评人员将列入考评员年度评价，行为严重者将通报批评。

